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的建議立法會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因應開設“主任家事法庭法官”的司法職位，更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的司法職位列表的建議。根據《條例》第 14 條，有關修訂須由立法會決議作出。

背景及理據

2. 《基本法》第 88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1997 年 7 月 1 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成立，是《基本法》中預期設立的獨立委員會。

3.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根據《條例》成立，其職能於《條例》第 6 條規定如下：-

“委員會須就以下事項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

- (a) 司法職位空缺的填補；
- (b) 司法人員就服務條件提出的申述，而該申述又經由行政長官轉介予委員會；
- (c) 影響司法人員而可予訂明或可由行政長官轉介予委員會的任何事項。”

根據《條例》第 2 條，“司法職位”指“附表 1 內指明的任何司法職位”；而“司法人員”指“出任司法職位

的人”。

4. 於 2008 年 7 月，司法機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主任家事法庭法官”的司法職位，以加強區域法院家事法庭的行政管理。現建議於《條例》附表 1 內指明該新司法職位。根據《條例》第 14 條，附表 1 的修訂須由立法會決議作出。如決議獲立法會通過，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便可就填補該新司法職位的空缺，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

修訂建議

5. 修訂建議旨在根據《條例》第 14 條，由立法會決議於《條例》內附表 1 的司法職位列表中，加入“主任家事法庭法官”。《條例》中經修訂的附表 1 的標明文本見於附件。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當局計劃於 2009 年 4 月 29 日請立法會通過建議的決議。如決議獲立法會通過，修訂建議將於刊登憲報後生效。

修訂建議的影響

7. 修訂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可持續發展及經濟方面也沒有影響。

8.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修訂建議源於在 2008 年 7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開設 1 個“主任家事法庭法官”的新職級/職位，以加強家事法庭的行政管理。開設 1 個“主任家事法庭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4 點），由刪除 1 個家事法庭的“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作抵銷，按薪級中點年薪值估計，所需增加的款額為 118,200 元。有關的開支預算中已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此項人手編制建議的開支需要。

公眾諮詢

9. 司法機構曾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5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就一整套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開設“主任家事法庭法官”的司法職位。就開設“主任家事法庭法官”的司法職位一事，司法機構亦分別於 2008 年 6 月 20 日，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中，取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同意；及於 2008 年 7 月 4 日，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中，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9 年 3 月

附件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經修訂的附表 1 的標明文本

[第 2 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終審法院法官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上訴法庭法官
原訟法庭法官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死因裁判官
總裁判官
主任裁判官
裁判官
特委裁判官
土地審裁處庭長
土地審裁處法官
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4(1)(c)條委任者)
主任審裁官(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主任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